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的2025年本科专业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光伏电站实验系统、光伏光热一体化集热系统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神鹰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462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265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多点磁力搅拌器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艾卡（广州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低温恒温搅拌反应浴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气氛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新元素科技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生化培养箱、恒温超声波反应器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靳澜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全自动总氮分析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72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惠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